中共南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南华纪发〔2022〕1号

中共南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肃第四次党代会换届选举纪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 (党总支部):

我校即将召开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代会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换届工作责任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

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肃换届纪律,防范风险隐患;要切实做好党代会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认真履职尽责,层层传导压力。参与党代会的工作人员,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换届选举的各项要求上来,严密工作流程、严守工作规则、严格工作规范,认真履行好职责。组织部门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换届纪律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学校和附属医院纪检监察干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全程监督、跟进监督,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

二、严肃换届选举纪律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提出的"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精神,结合我校此次换届工作实际,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 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 小圈子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各种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

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党代表人选的,一律取消候选人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疏通关系的,违规 干预下级或者分管部门选举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 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五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有关换届保密信息的,一 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 换届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 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是严禁干扰换届,对故意搅扰破坏换届,以威胁、欺骗、 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 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换届纪律监督组(责任分工见附件)对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及时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反映;对于违反或破坏换届选举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对因履行责任不力,导致本单位(部门)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监督电话: 0734-8281304。

举报邮箱: nhdxjwjch@usc.edu.cn。

附件: 第四次党代会换届选举纪律监督组工作责任分工

中共南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四次党代会换届选举纪律监督组 工作责任分工

一、第四次党代会换届纪律监督组

组 长: 刘杏花

副组长: 彭仲生 彭巧云

成 员: 刘伟业 宁曼荣 汪胜春 周 欣 殷 志

李汉冀 魏月华 李 珊 胡江华

二、换届选举监督工作责任分工

(一) 党代表选举监督

雨母校区组: 彭巧云 汪胜春 李汉冀 魏月华

红湘校区医科组: 彭仲生 殷志 胡江华

红湘校区工科组: 刘伟业 周欣 李珊

附属医院组:宁曼荣(负责协调附属医院选举监督工作) 附属医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负责附属医院选举现场监督)

(二) 党代会现场监督

主会场纪律监督: 汪胜春 殷 志 李汉冀

代表团分会场纪律监督: 刘伟业 宁曼荣 周欣 胡江华

(三) 党代会场外巡查监督

彭巧云 魏月华 李 珊